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8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816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时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时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时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时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时尚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时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时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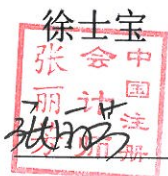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93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截止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14,90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09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609691909		12,669,156.13	活期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62,964.7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42,953.1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5,053,372.08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1,408,268.8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779,585,090.50	0.00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0.00	销户
合计		779,585,090.50	19,236,715.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账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609691909；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19,236,715.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8,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7,28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1,57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48,200.00 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668013000323966	420,720,000.00	65,939,774.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21170100100197967		14,206,239.3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0200299119200020603		54,198,729.72	活期
合计		420,720,000.00	134,344,743.73	

备注说明：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为 420,720,000.00 元，与 419,148,200.00 元的差异为 1,571,800.00 元，该差异其他发行费用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内容是建设综合设施配套服务大楼，但是，由于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致使原定的募投项目方案与现行的政策不相符，继续建设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公司本着为股东更快、更好创造最大利益，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利用山东淄博及重庆两地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518.37 万元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1,609,548.19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03 号）。同时，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资人民币 22,493 万元向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非常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93 期对公款”，存款期限 35 天，产品号码 FGFA16030A，产品类型封闭式保证收益型，预期收益率为 3.3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5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恒裕金理财-各得利（优先级）系列 2016 年第 12 期 A 款”，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代码为 DL16012P01，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证收益型，预期收益率为 3.4%。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8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025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117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025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4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 76308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88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308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20%。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286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 138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286 号，产品类型封闭式，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2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405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96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405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1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1402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89 天，产品号码为 CBJ01402”，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8%。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5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1660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号码为 CBJ01660，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0%。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2015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号码为 CBJ02015，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3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产品”，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2%。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产品”，产品期限为 40 天，产品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

收益率：3.8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预计收益率 4.8%（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预计收益率 4.7%（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0555)，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支取年利率为 3.5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3 日，年化固定收益率 3.6%。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 23,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 23,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 23,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13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剩余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临 2018-066）。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内容是建设综合设施配套服务大楼，但是，由于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致使原定的募投项目方案与现行的政策不相符，继续建设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公司本着为股东更快、更好创造最大利益，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利用山东淄博及重庆两地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518.37 万元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度投入建设。

(3)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试运营，2020 年初疫情席卷全国，因此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4)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度投入建设。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2) 东方时尚和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能有效大幅降低公司燃料及维护保养成本，同时公司与河北三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汽车商城以及包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车企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倡议成立“中国绿色驾培”联盟，全力打造中国绿色交通复合生态系统，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打下基础。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已投入运营，未达到承诺收益，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1)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但位于石家庄东方时尚院内的考试场一直未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不能正常使用。石家庄东方时尚需要将即将参加考试的学员组织起来送到其他考试场参加考前训练，增加了交通费、考前训练费、考试通过率低带来的补练费等成本，且学员的学车体验也不好，影响了公司口碑的传播，间接影响了公司招生。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是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校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短于其他地区自有校区工程，因而每年摊销金额较大。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090.5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801,041.63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29,880,824.68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18,955,340.6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74,901.18 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9,236,715.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6,000,00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34,344,743.7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33,148,200.0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196,543.73 元），其中：银行存款 134,344,743.7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148,200.00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91%，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58.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9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25.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9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56%				2016 年:				10,997.35
							2017 年:				138.80
							2018 年:				45,711.14
							2019 年:				13,476.27
							2020 年 1-10 月:				1,571.97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1,271.50	7,636.50	7,636.50	41,271.50	7,636.50	7,636.50	0.00	已变更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	12,000.00	4,029.61	12,000.00	12,000.00	4,029.61	-7,970.39	已运营,项目终止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687.01	24,687.01	25,658.72	24,687.01	24,687.01	25,658.72	971.71	2021 年 6 月	
4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24,518.37	23,491.48	0.00	24,518.37	23,491.48	-1,026.89	已运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资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变 更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变 更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5	重 庆 东 方 时 尚 驾 驶 员 培 训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重 庆 东 方 时 尚 驾 驶 员 培 训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77,958.51	10,000.00	11,079.22	0.00	10,000.00	11,079.22	1,079.22	2021 年 6 月
	合 计		77,958.51	78,841.88	71,895.53	77,958.51	78,841.88	71,895.53	-6,946.35	

注 1：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账户 338964907253，余额已全部转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1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00.00				
2020 年 1-10 月			2020 年 1-10 月		18,600.00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24,600.00	24,600.00	8,100.00	24,600.00	24,600.00	8,100.00	-16,500.00	32.93%
2	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5,400.00	5,400.00	0.00	5,400.00	5,400.00	0.00	-5,400.00	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1,914.82	10,500.00	12,800.00	11,914.82	10,500.00	-1,414.82	88.13%
	合计	42,800.00	41,914.82	18,600.00	42,800.00	41,914.82	18,600.00	-23,314.82	44.3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内部收益率)	最近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不适用	2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74.31%	25.40%	-45,898,341.81	-43,549,556.11	-30,467,890.07	-119,915,787.99	否 注 2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2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5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已变更为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注 2：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实际效益按照募集资金购置车辆数量占承诺投入总数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的总效益计算得出。

注 3：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不能以承诺的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注 4：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试运营，2020 年初疫情席卷全国，因此项目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注 5：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项目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划及投资进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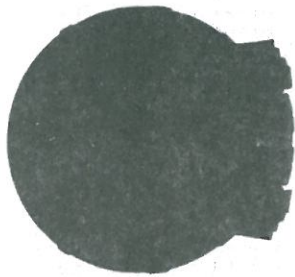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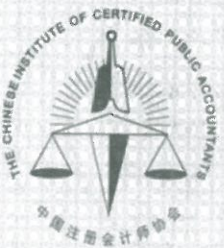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十一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士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320100250007
 姓名: 张丽芳
 证件编号: 320100250007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0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